

2024 年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

委托方：临江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道明

受委托方：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

负责人：程磊

委托内容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在临江市内行使以下职权：

1、负责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规章。

2、保护水资源有关基础设施。

3、对涉及水资源的活动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正常的水资源合理利用秩序。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涉及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，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。

二、委托期限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受委托方必须忠实履行职务，公正的执行水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，如由执法违法、徇私枉法等行为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委托，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限和期限内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委托书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为负责监督，并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：



2024年 1 月 19 日

受委托方：

张五



2024年 1 月 19 日

2024 年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

委托方：临江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道明

受委托方：临江市河道管理站

负责人：刘玉春

委托内容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在临江市内行使以下职权：

1、负责宣传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。

2、负责管理和保护河道及其设施，并组织 and 指导实施河道日常维修养护、应急抢修和整治工程。

3、制定整治河道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。

4、负责河道整治日常工作，抓好河道保洁的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组织合理开发河道上的水、土、砂、石及护岸林等资源，并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营造、砍伐护岸林等进行审批。

6、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占河、占滩、修建设施审批。

7、配合做好防汛、水行政执法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

设等工作。

8、依法查处河道违法水事案件。

二、委托期限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受委托方必须忠实履行职务，公正的执行法律法规，如由执法违法、徇私枉法等行为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委托，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实施的行为负责监督，并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期限内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：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受委托方：



2024 年 1 月 19 日